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4-15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14年3月5日发出会议通知，2014年3月26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完成召开一次董事会会议并形成决议。会议应参会董事12名，实际参会董事12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2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将《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详见附件1）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赞成12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计划》。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应修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一）审议通过对于本行公司章程的相关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12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对于本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12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对于本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修订

表决结果： 赞成12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等相关监管规定，修订本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本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相应内容详见附件2。

董事会同意将相关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应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事项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申请与关联方企业2014年授信类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常振明董事长、朱小黄董事、窦建中董事、郭克彤董事因与表决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需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数为8 票。

表决结果： 赞成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议同意本行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联系人2014年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合计为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98亿元，并同意将《关于申请与关联方企业2014年授信类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授信事项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申请与关联方企业2014年度非授信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一）审批并授权签署《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第三方存管服务框架协议》

常振明董事长、朱小黄董事、窦建中董事、郭克彤董事因与表决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需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数为8 票。

表决结果： 赞成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批并授权签署《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托管服务框架协议》

常振明董事长、朱小黄董事、窦建中董事、郭克彤董事因与表决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需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数为8 票。

表决结果： 赞成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批并授权签署《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咨询顾问服务与资产管理服务框架协议》

常振明董事长、朱小黄董事、窦建中董事、郭克彤董事因与表决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需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数为8 票。

表决结果： 赞成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审批并授权签署《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交易框架协议》

常振明董事长、朱小黄董事、窦建中董事、郭克彤董事因与表决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需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数为8 票。

表决结果： 赞成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五）审批并授权签署《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常振明董事长、朱小黄董事、窦建中董事、郭克彤董事因与表决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需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数为8 票。

表决结果： 赞成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六）审批并授权签署《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转让框架协议》

常振明董事长、朱小黄董事、窦建中董事、郭克彤董事因与表决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需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数为8 票。

表决结果： 赞成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七）审批并授权签署《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理财与投资服务框架协议》

常振明董事长、朱小黄董事、窦建中董事、郭克彤董事因与表决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需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

表决结果： 赞成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八）审批并授权签署《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西班牙对外银行资金交易框架协议》

冈萨洛·何塞·托拉诺·瓦易那董事因与表决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需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数为11 票。

表决结果： 赞成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所涉资产转让及理财与投资服务事项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本行独立董事李哲平、邢天才、刘淑兰、吴小庆、王联章关于议案四及议案五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请详见附件3、4。

议案四及议案五涉及的持续关联交易公告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http://bank.ecitic.com>）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 赞成12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http://bank.ecitic.com>）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

2013年，本行董事会认真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监管要求，主动适应竞争环境的变化，明确新的发展战略，深化战略转型，围绕“建设有独特市场价值的一流商业银行”的目标，全面深化经营管理体制和 risk 管控体系的改革，致力于提升综合管理水平，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为未来的长远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现就董事会2013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充分发挥战略决策作用，积极支持银行健康发展

2013年，本行董事会高度关注复杂经济形势下宏观调控政策和监管发展趋势，从战略和专业的角度审视经营发展战略、经营发展措施和资本补充方案等重大议题，先后对本行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风险管理政策等重大事项进行了专题讨论，深入研究，科学决策，确保了银行各项业务持续、快速和健康地发展。

2013年，本行董事会共召开13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5次，通讯会议8次。审议通过了聘任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董事会秘书，本行四期定期报告，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在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2013年度机构发展规划、操作风险管理政策、非现场监管数据管理实施细则、信用风险内部评级管理政策、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验证管理办法、信用风险压力测试管理办法、市场风险管理政策、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国中

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企业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中长期资本规划、聘用201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确认《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简短版美国处置计划》相关内容等56项议案。此外，董事会还听取了高级管理层关于经营情况、IT规划和新核心业务系统建设等多次工作报告。对管理层的经营管理情况、执行董事会决议的情况、执行本行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的情况等进行了检查和监督。全体董事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积极参与决策，充分体现了董事会的战略指导和科学决策作用。

二、专门委员会高效运作，有力支持董事会战略决策

本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协助董事会开展工作，积极建言献策。2013年，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17次会议，其中战略发展委员会3次，风险管理委员会3次，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6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5次，共研究审议了37余项重要议案，听取管理层相关汇报13次。其中，战略发展委员会研究和审议了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2012年度中信银行、中信银行国际与西班牙对外银行战略合作评价报告、选举常振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等议案；风险管理委员会讨论并审议通过了操作风险管理政策、信用风险内部评级管理政策、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验证管理办法、信用风险压力测试管理办法、市场风险管理政策等议案；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了2012年职工薪酬决算方案、提名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董事会秘书、高管人员2012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等议案；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了给予关联方授信额度、定期报告、聘用201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关联交易情况专项报告、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企业

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控体系完善及内控评价实施方案、分行购买营业用房等议案。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根据所在委员会职责分工和自身专业特长，积极履行职责，对管理层提交的事项进行充分酝酿和讨论，从专业角度提出意见和建议。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专业化水平，为董事会决策的质量和效率提供了有力保证。

三、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维护股东权益

2013年，在董事会召集下，本行全年共召开股东年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3次，依法对本行重大事项做出决策，对年度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利润分配预案、财务预算方案、财务决算报告、董事和监事选举、聘用外部审计师和审计费用、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关联方企业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等议案进行审议。2013年本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全部获得通过。

2013年，本行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聘用201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等议案。

四、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2013年，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积极履行职责，不断提升本行公司治理水平。认真学习并积极落实各种监管新规定，结合银监会、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最新发布各项监管规定，改进董事会运作机制，做好董事长与非执行董事的沟通，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职提供充分便利，保证监事会与董事

会的充分交流，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各项制度，实现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

五、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

2013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本行董事会大力加强主动风险管理，按照“严控风险，贴近市场、提高效率、保障发展”的风险管理原则，致力于建立全面、统一、垂直、独立的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实现风险管理的全覆盖，落实风险管理责任制，以先进的风险量化技术为支撑，通过强化经济资本管理、内部资金管理定价等手段，实现从管理风险到经营风险的转变。

2013年，本行董事会通过全面的内控梳理、评价、内控管理平台系统建设等活动，进一步优化了内控环境，完善了风险评估，强化了内部控制措施，拓宽了信息交流与沟通渠道，加强了内部监督，深化了本行内控建设。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实施了《内控体系完善及内控评价实施方案》。

六、稳步推进新资本协议实施

2013年，本行董事会继续稳步推进新资本协议实施。结合国内外监管变化，深入了解新资本协议的监管框架及本行实施情况，督促落实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稳步实施。审议批准操作风险管理政策、信用风险评级管理政策等。研发并投入试运行零售评级系统、新资本协议加权风险资产计量系统、市场风险管理系统、操作风险管理系统等，积极推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七、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工作

2013年，本行董事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提高信息披露水平，强化内幕信息管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办法》等内部规章制度，做好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编制和披露，严格按照《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完善内幕信息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确保市场投资者公平获取本行信息的权利。2013年，本行根据境内外监管规定，发布各类公告70余项，披露了定期报告、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控股股东增持股份、BBVA转让股份、给予关联方授信额度、分红派息、董事任职资格获批等一系列临时公告。

八、进一步加强关联交易管理

2013年，本行董事会严格遵循沪港两地监管要求，深入推进关联交易全面管理，管理精细化程度显著提升。一是通过增加董事会会议频次，提高关联授信议案审批效率，保障业务协同的顺利开展；二是推动总行管理部门逐月清理关联授信额度，进一步压缩空置额度，提高额度使用率；三是启动全行关联交易管理系统开发工作，提高关联交易电子化管理水平；四是编制《董监高关联交易知识手册》，以通俗活泼的漫画形式向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他管理人员讲解关联交易知识和案例，属业内首创；五是在全行和重点分行及业务条线分别开展关联交易培训，进一步加强合规意识；六是加强关联方的动态管理与更新，落实关联交易的日常统计与监测，履行审批、披露和报备等程序，保障全行关联交易合规有序开展。

九、有效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2013年，本行董事会高度关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深化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管理维度。在通过业绩发布会、路演、主动走访投资者、日常投资者见面会、投资者论坛、投资者热线等多种形式，增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力度的同时，认真倾听投资者建议，及时将有关信息通报管理层，建立了本行内部和资本市场信息的双向沟通渠道。通过召开现场业绩发布会、全球电话会、面对面会谈等形式，与机构投资者进行深入交流。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加强与广大中小股东的日常交流。

2013年，本行成功召开了三次业绩发布会，分别组织了香港、新加坡、日本、美国四地年度业绩路演，先后拜访了50余家重要机构投资者。全年通过78场见面会，与超过300人次的投资者进行了面对面的直接沟通；受邀参加了9场大型投资者论坛，进一步增强了与资本市场的良性互动。创新与资本市场的互动方式，以网络形式召开了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为广大中小投资者创造了沟通交流的机会，提升了我行在资本市场的公司形象。

十、积极参加培训，勤勉履职尽责

2013年，本行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组织董事参加了北京证监局组织的董事培训。全体董事认真履行境内外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勤勉尽责，按时出席会议，对有关议案和重要文件深入研究，积极发表专业意见。独立董事也积极履职，积极对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方案、提名、任免董事以及董事、高管人员的薪酬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深入分支行调研，参与了对分行经营情况与合规情况的考察与座谈。

附件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及说明

章程修订案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1.	<p>第五十八条 本行普通股股东应承担如下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 本行可能出现流动性困难时, 在本行有借款的股东应当立即归还到期借款, 未到期的借款应提前偿还。本条所指的流动性困难的判定标准, 适用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商业银行支付风险的有关规定;</p> <p>(四) 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法定标准时, 股东应支持董事会提出的合理的提高资本充足率的措施;</p> <p>(五)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p> <p>(六)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本行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得滥用本行法</p>	<p>第五十八条 本行普通股股东应承担如下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 本行可能出现流动性困难时, 在本行有借款的股东应当立即归还到期借款, 未到期的借款应提前偿还。本条所指的流动性困难的判定标准, 适用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商业银行支付风险的有关规定;</p> <p>(四) 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法定标准时, 股东应支持董事会提出的合理的提高资本充足率的措施;</p> <p>(五)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p> <p>(六)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本行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得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p>	<p>第五十八条 本行普通股股东应承担如下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 本行可能出现流动性困难时, 在本行有借款的股东应当立即归还到期借款, 未到期的借款应提前偿还。本条所指的流动性困难的判定标准, 适用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商业银行支付风险的有关规定;</p> <p>(四) 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法定标准时, 股东应支持董事会提出的合理的提高资本充足率的措施;</p> <p>(五)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p> <p>(六)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本行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得滥用本行法人独</p>	<p>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以下简称“《治理指引》”)第十二条, 于章程第五十八条增加一款规定主要股东关于资本补充的承诺, 作为章程第五十八条最后一款。</p>

章程修订案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p>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p> <p>（七）本行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八）本行股东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九）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p>	<p>（七）本行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八）本行股东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九）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u>本行主要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资本补充的长期承诺，并作为本行资本规划的一部分。</u></p>	<p>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p> <p>（七）本行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八）本行股东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九）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p> <p>本行主要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资本补充的长期承诺，并作为本行资本规划的一部分。</p>	
2.	<p>第六十五条 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以上的股东在本行的借款逾期未还期间内，其表决权应当受到限制，其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p>	<p>第六十五条 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以上的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时的借款逾期未还期间内，其表决权应当受到限制，不能行使表决权，不计入股东大会的法定人数，其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p>	<p>第六十五条 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以上的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时，不能行使表决权，不计入股东大会的法定人数，其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p>	<p>根据《治理指引》第十四条第四项，修改章程第六十五条，增加关于授信逾期股东/股东派出董事表决权受限的规定。</p>

章程修订案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数，本行有权将其应获得的股利优先用于偿还其在本行的借款，在本行清算时其所分配的财产应优先用于偿还其在本行的借款。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一 ；其派出的董事在董事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董事会的人数。本行有权将其应获得的股利优先用于偿还其在本行的借款，在本行清算时其所分配的财产应优先用于偿还其在本行的借款。	数；其派出的董事在董事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董事会的人数。本行有权将其应获得的股利优先用于偿还其在本行的借款，在本行清算时其所分配的财产应优先用于偿还其在本行的借款。	
3.	第六十六条 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以上的股东需以本行股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事前告知董事会；并在质押事实发生的当日向本行书面汇报。	第六十六条 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以上的本行 股东需以本行股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 <u>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并在质押事实发生的当日向本行书面汇报。</u>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承担本行股权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等日常工作。 <u>拥有本行董事、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须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应不予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u>	第六十六条 本行股东以本行股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承担本行股权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等日常工作。 拥有本行董事、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须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应不予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	根据《治理指引》第十四条第二项，及《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第三条第一、二项，修改章程第六十六条关于股东质押本行股权的告知/备案义务。

章程修订案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u>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u>	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4.	第六十七条 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以上的股东在本行的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的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股权净值，且未提供银行存单或国债质押担保的，不得将本行股票进行质押。	第六十七条 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以上的股东在本行的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的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股权净值， 且未提供银行存单或国债抵押担保的 ，不得将本行股票进行质押。 <u>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50%时，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应当受到限制，其已质押部分股权在股东大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董事会的人数。</u>	第六十七条 股东在本行的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的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股权净值，不得将本行股票进行质押。 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50%时，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应当受到限制，其已质押部分股权在股东大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董事会的人数。	根据《治理指引》第十四条第三项及《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第三条第三项，修改章程第六十七条，删除股东持股比例限制及未提供银行存单或国债质押担保的条件。 另外，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第三条第四项，增加关于股权质押的股东/股东派出董事表决权受限的规定，作为本条第二款。
5.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名，由本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有关独立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名，由本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有关独立董事的提名参照本章程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名，由本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有关独立董事	根据《治理指引》第十五条、第四十五条修改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关于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的规定。

章程修订案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p>董事的提名参照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p> <p>(二)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p> <p>(三)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况的有关书面材料，应在股东大会举行日期不少于七日前发给本行。提名人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四)本行给予有关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间（该期间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日的次日计算）应不少于七日。</p>	<p>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p> <p><u>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人选；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在其任职期届满或更换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监事（董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u></p> <p><u>（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u></p> <p>（二）（三）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p> <p>（三）（四）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以</p>	<p>的提名参照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p> <p>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人选；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在其任职期届满或更换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监事（董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p> <p>（三）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p> <p>（四）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p>	

章程修订案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p>及被提名人情况的有关书面材料，应在股东大会举行日期不少于七日前发给本行。提名人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四)（五）本行给予有关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间（该期间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日的次日计算）应不少于七日。</p> <p><u>（六）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u></p>	<p>知，以及被提名人情况的有关书面材料，应在股东大会举行日期不少于七日前发给本行。提名人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五）本行给予有关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间（该期间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日的次日计算）应不少于七日。</p> <p>（六）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6.	<p>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应当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进行任职资格审核。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独立董事在本行的任职期限</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u>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u>独立董事的任职应当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进行任职资格审核。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独立董事在本行的任职期限应符合有关</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应当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进行任职资格审核。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本行其他董事任</p>	<p>根据《治理指引》第四十六条第一项，修改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关于独立董事提名人的规定。</p> <p>根据《治理指引》第五十条，增加一款关于独立董事兼职的限制作为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三款。</p>

章程修订案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应符合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	监管机构的规定。 <u>独立董事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u>	期相同。独立董事在本行的任职期限应符合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 独立董事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	
7.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述职权：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本行的发展战略以及经营计划、投资方案； (四)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的重大投资、重大资产购置、处置方案及其他重大事项方案； (七)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八) 拟订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述职权：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本行的发展战略以及经营计划、投资方案； (四)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的重大投资、重大资产购置、处置方案及其他重大事项方案； (七)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八) 拟订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 制订发行本行具有补充资本金性质的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述职权：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本行的发展战略以及经营计划、投资方案； (四)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的重大投资、重大资产购置、处置方案及其他重大事项方案； (七)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八) 拟订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根据中国银监会《银行并表监管指引（试行）》相关规定，增加董事会相应职权。

章程修订案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p>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 制订发行本行具有补充资本金性质的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p> <p>(十) 决定本行发行非补充资本金性质的债券的全部相关事宜；</p> <p>(十一) 制订回购本行股票方案；</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订案；</p> <p>(十三) 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及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p> <p>(十四) 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解聘总行副行长、行长助理及董事会任命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p> <p>(十五) 审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内部管理框架；</p> <p>(十六) 负责本行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p> <p>(十七) 审定本行的规范准则，该规范准则应对本行各层级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行为规范作出规定，明确要求各层级员工及时报告可能存在的利</p>	<p>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p> <p>(十) 决定本行发行非补充资本金性质的债券的全部相关事宜；</p> <p>(十一) 制订回购本行股票方案；</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订案；</p> <p>(十三) 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及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p> <p>(十四) 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解聘总行副行长、行长助理及董事会任命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p> <p>(十五) 审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内部管理框架；</p> <p>(十六) 负责本行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p> <p>(十七) 审定本行的规范准则，该规范准则应对本行各层级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行为规范作出规定，明确要求各层级员工及时报告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规定具体的问责条款，并建立相应的处理机制；</p> <p>(十八) 决定国内一级（直属）分行、直属机构以及海外机构的设置；</p> <p>(十九) 审定本行信息披露政策及制度；</p>	<p>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 制订发行本行具有补充资本金性质的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p> <p>(十) 决定本行发行非补充资本金性质的债券的全部相关事宜；</p> <p>(十一) 制订回购本行股票方案；</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订案；</p> <p>(十三) 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及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p> <p>(十四) 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解聘总行副行长、行长助理及董事会任命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p> <p>(十五) 审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内部管理框架；</p> <p>(十六) 负责本行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p> <p>(十七) 审定本行的规范准则，该规范准则应对本行各层级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行为规范作出规定，明确要求各层级员工及时报告可能存在的利益冲</p>	

章程修订案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p>益冲突，规定具体的问责条款，并建立相应的处理机制；</p> <p>(十八) 决定国内一级（直属）分行、直属机构以及海外机构的设置；</p> <p>(十九) 审定本行信息披露政策及制度；</p> <p>(二十) 审定本行信息报告制度，要求高级管理人员定期向其报告本行的经营事项；</p> <p>(二十一) 提请股东大会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二十二) 审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审议批准或者授权董事会下设的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批准关联交易（依法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除外）；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向股东大会作专项报告；</p> <p>(二十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提出的议案；</p> <p>(二十四) 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听取本行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p>	<p>(二十) 审定本行信息报告制度，要求高级管理人员定期向其报告本行的经营事项；</p> <p>(二十一) 提请股东大会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二十二) 审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审议批准或者授权董事会下设的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批准关联交易（依法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除外）；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向股东大会作专项报告；</p> <p>(二十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提出的议案；</p> <p>(二十四) 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听取本行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监督其履职情况，并确保其有效履行管理职责；</p> <p>(二十五) 审议批准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会议事规则；</p> <p>(二十六) <u>遵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表监管要求，承担本行并表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制定本行并表管理的总体战略方针，审核和监督并表管理具体实施计划的制定和落实，并建立定期审查和评价机制；</u></p>	<p>突，规定具体的问责条款，并建立相应的处理机制；</p> <p>(十八) 决定国内一级（直属）分行、直属机构以及海外机构的设置；</p> <p>(十九) 审定本行信息披露政策及制度；</p> <p>(二十) 审定本行信息报告制度，要求高级管理人员定期向其报告本行的经营事项；</p> <p>(二十一) 提请股东大会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二十二) 审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审议批准或者授权董事会下设的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批准关联交易（依法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除外）；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向股东大会作专项报告；</p> <p>(二十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提出的议案；</p> <p>(二十四) 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听取本行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监督其履职情况，并确保其有效履行管</p>	

章程修订案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p>报，监督其履职情况，并确保其有效履行管理职责；</p> <p>(二十五) 审议批准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议事规则；</p> <p>(二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二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理职责；</p> <p>(二十五) 审议批准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议事规则；</p> <p>(二十六) 遵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表监管要求，承担本行并表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制定本行并表管理的总体战略方针，审核和监督并表管理具体实施计划的制定和落实，并建立定期审查和评价机制；</p> <p>(二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8.	<p>第一百七十条 董事会现场会议（包括视频会议）可采用举手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如董事以电话会议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参加现场会议，只要现场与会董事能听清其发言，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每一董事有一票表决权。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p> <p>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p>	<p>第一百七十条 董事会现场会议（包括视频会议）可采用举手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如董事以电话会议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参加现场会议，只要现场与会董事能听清其发言，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每一董事有一票表决权。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p> <p>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p>	<p>第一百七十条 董事会现场会议（包括视频会议）可采用举手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如董事以电话会议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参加现场会议，只要现场与会董事能听清其发言，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每一董事有一票表决权。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p> <p>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p>	<p>根据《治理指引》第二十九条第四款，于章程第一百七十条中增加一项作为董事会重大事项。</p>

章程修订案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p>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通讯表决应规定表决的有效时限，在规定时限内未表达表决意见的董事，视为弃权。</p> <p>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是审议下述事项时不应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且应当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p> <p>（一）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p> <p>（三）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四）制订发行本行具有补充资本金性质的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五）回购本行股票方案；</p> <p>（六）本章程的修订案；</p> <p>（七）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八）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等重大事项；</p>	<p>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通讯表决应规定表决的有效时限，在规定时限内未表达表决意见的董事，视为弃权。</p> <p>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是审议下述事项时不应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且应当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p> <p>（一）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p> <p>（三）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四）制订发行本行具有补充资本金性质的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五）回购本行股票方案；</p> <p>（六）本章程的修订案；</p> <p>（七）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八）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等重大事项；</p> <p><u>（九）重大股权变动及财务重组；</u></p> <p>（九）<u>（十）</u>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认为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由三分之二以</p>	<p>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通讯表决应规定表决的有效时限，在规定时限内未表达表决意见的董事，视为弃权。</p> <p>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是审议下述事项时不应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且应当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p> <p>（一）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p> <p>（三）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四）制订发行本行具有补充资本金性质的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五）回购本行股票方案；</p> <p>（六）本章程的修订案；</p> <p>（七）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八）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等重大事项；</p> <p>（九）重大股权变动及财务重组；</p> <p>（十）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认为会对</p>	

章程修订案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p>(九) 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认为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上董事表决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十)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的其他事项。</p>	<p>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的其他事项。</p>	
9.	<p>第一百八十二条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述职权：</p> <p>(一) 主持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p> <p>(三) 拟定并组织实施本行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内部管理框架及重要分支机构设置方案，报董事会批准；</p> <p>(五) 组织领导本行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p> <p>(六) 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p> <p>(七) 提名总行副行长、行长助理并报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聘任或者解聘分行行长、副行长及董事会职权以外的</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述职权：</p> <p>(一) 主持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p> <p>(三) 拟定并组织实施本行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内部管理框架及重要分支机构设置方案，报董事会批准；</p> <p>(五) 组织领导本行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p> <p>(六) 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p> <p>(七) 提名总行副行长、行长助理并报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聘任或者解聘分行行长及董事会职权以外的本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述职权：</p> <p>(一) 主持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p> <p>(三) 拟定并组织实施本行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内部管理框架及重要分支机构设置方案，报董事会批准；</p> <p>(五) 组织领导本行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p> <p>(六) 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p> <p>(七) 提名总行副行长、行长助理并报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聘任或者解聘分行行长、副行长及董事会职权以外的本行其</p>	<p>根据中国银监会《银行并表监管指引（试行）》相关规定，增加行长相应职权。</p>

章程修订案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p>本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八) 决定聘任或解聘本行内设部门负责人；</p> <p>(九)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从事或授权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内设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日常经营管理活动；</p> <p>(十) 拟定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决定本行除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员工的薪酬方案。决定或授权决定本行员工的聘用和解聘；</p> <p>(十一) 在紧急情况下，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十二) 在本行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可采取符合本行利益的紧急措施，并立即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p> <p>(十三) 决定单项金额 2 亿元（含 2 亿元）以下项目的重大投资及重大资产购置与处置；</p> <p>(十四) 其他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由行长行使的职权。</p>	<p>(八) 决定聘任或解聘本行内设部门负责人；</p> <p>(九)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从事或授权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内设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日常经营管理活动；</p> <p>(十) 拟定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决定本行除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员工的薪酬方案。决定或授权决定本行员工的聘用和解聘；</p> <p>(十一) 在紧急情况下，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十二) 在本行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可采取符合本行利益的紧急措施，并立即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p> <p>(十三) 决定单项金额 2 亿元（含 2 亿元）以下项目的重大投资及重大资产购置与处置；</p> <p>(十四) <u>遵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表监管要求，承担本行并表管理的具体实施工作；</u></p> <p>(十五) 其他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由行</p>	<p>他高级管理人员；</p> <p>(八) 决定聘任或解聘本行内设部门负责人；</p> <p>(九)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从事或授权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内设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日常经营管理活动；</p> <p>(十) 拟定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决定本行除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员工的薪酬方案。决定或授权决定本行员工的聘用和解聘；</p> <p>(十一) 在紧急情况下，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十二) 在本行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可采取符合本行利益的紧急措施，并立即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p> <p>(十三) 决定单项金额 2 亿元（含 2 亿元）以下项目的重大投资及重大资产购置与处置；</p> <p>(十四) 遵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表监管要求，承担本行并表管理的具体实施工作；</p>	

章程修订案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副行长、行长助理协助行长工作，并根据行长授权，实行分工负责制。	长行使的职权。 副行长、行长助理协助行长工作，并根据行长授权，实行分工负责制。	(十五) 其他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由行长行使的职权。 副行长、行长助理协助行长工作，并根据行长授权，实行分工负责制。	
10.	<p>第一百九十四条 股东代表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p> <p>(一)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名，经本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二)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义务。</p> <p>(三) 监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月向股东披露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股东代表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p> <p>(一)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名，经本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u>(二)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监事会审议；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u></p> <p><u>(三)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u></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股东代表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p> <p>(一)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名，经本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二)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监事会审议；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p> <p>(三)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义务。</p> <p>(四) 监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p>	根据《治理指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九条，修改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关于股东代表监事提名方式和程序的规定。

章程修订案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p>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义务。</p> <p>(三) <u>(四)</u> 监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月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个月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11.	<p>第二百一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述职权：</p> <p>(一)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职务行为和尽职情况进行监督；</p> <p>(二)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p> <p>(三) 要求董事、董事长、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p> <p>(四)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决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或依法提出诉讼；</p> <p>(五) 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p> <p>(六) 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p> <p>(七) 审核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p>	<p>第二百一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述职权：</p> <p>(一)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职务行为和尽职情况进行监督；</p> <p>(二)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p> <p>(三) 要求董事、董事长、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p> <p>(四)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决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或依法提出诉讼；</p> <p>(五) 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p> <p>(六) 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p> <p>(七) 审核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p>	<p>第二百一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述职权：</p> <p>(一)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职务行为和尽职情况进行监督；</p> <p>(二)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p> <p>(三) 要求董事、董事长、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p> <p>(四)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决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或依法提出诉讼；</p> <p>(五) 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p> <p>(六) 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p> <p>(七) 审核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p>	<p>根据中国银监会《银行并表监管指引（试行）》相关规定，增加监事会相应监督指导职权。</p>

章程修订案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p>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和定期报告，发现疑问的，可以以本行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师帮助复审；</p> <p>(八) 根据需要，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并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工作；</p> <p>(九) 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p> <p>(十) 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p> <p>(十一)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的职责时，召集并主持临时股东大会；</p> <p>(十二)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十三) 在收到高级管理人员递交的本行按规定定期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送的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报告中有关信贷资产质量、资产负债比例、风险控制等事项逐项发表意见；</p> <p>(十四)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p>	<p>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和定期报告，发现疑问的，可以以本行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师帮助复审；</p> <p>(八) 根据需要，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并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工作；</p> <p>(九) 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p> <p>(十) 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p> <p>(十一)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的职责时，召集并主持临时股东大会；</p> <p>(十二)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十三) 在收到高级管理人员递交的本行按规定定期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送的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报告中有关信贷资产质量、资产负债比例、风险控制等事项逐项发表意见；</p>	<p>务资料和定期报告，发现疑问的，可以以本行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师帮助复审；</p> <p>(八) 根据需要，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并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工作；</p> <p>(九) 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p> <p>(十) 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p> <p>(十一)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的职责时，召集并主持临时股东大会；</p> <p>(十二)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十三) 在收到高级管理人员递交的本行按规定定期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送的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报告中有关信贷资产质量、资产负债比例、风险控制等事项逐项发表意见；</p> <p>(十四) 对董事会承担本行并表管理职责情况进行监督；</p> <p>(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或本章程</p>	

章程修订案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权。	<p>(十四) <u>对董事会承担本行并表管理职责情况进行监督;</u></p> <p>(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2.	第二百四十九条 董事、监事的薪酬和激励方案由董事会下设的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拟订，经董事会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p>第二百四十九条 董事、监事的薪酬和激励方案由董事会下设的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拟订，经董事会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p> <p><u>监事的薪酬和激励方案由监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拟定，经监事会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u></p>	第二百四十九条 董事的薪酬和激励方案由董事会下设的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拟订，经董事会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监事的薪酬和激励方案由监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拟定，经监事会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治理指引》第三十四条、第六十四条、第九十九条，修改章程第二百四十九条关于董事及监事薪酬和激励方案拟订及审议程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案及说明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1.	<p>第四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议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p> <p>改选董事、监事议案获得通过的，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名，由本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二）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p>	<p>第四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议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p> <p>改选董事、监事议案获得通过的，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名，由本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u>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人选；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在其任职期届满或更换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监事（董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u></p>	<p>第四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议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p> <p>改选董事、监事议案获得通过的，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名，由本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人选；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在其任职期届满或更换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监事（董事）候选人；</p>	<p>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以下简称“《治理指引》”）第十五条、第四十五条，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八条关于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p> <p>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治理指引》第四十六条第一项，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八条补充独立董事提名的要求。</p>

股东大会事规则修订案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p>可以提出外部监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任职应当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进行任职资格审核。</p> <p>（三）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义务。</p> <p>（四）有关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况的有关书面材料，应在股东大会举行日期不少于七日前发给本行。提名人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五）本行给予有关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间（该期间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日的次日计算）应不少于七日。</p>	<p><u>数的三分之一。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u></p> <p><u>（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外部监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u>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任职应当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进行任职资格审核。</p> <p><u>（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u></p> <p><u>（三）（四）</u>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义务。</p> <p><u>（四）（五）</u>有关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p>	<p>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外部监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任职应当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进行任职资格审核。</p> <p>（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p> <p>（四）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p>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p>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况的有关书面材料，应在股东大会举行日期不少于七日前发给本行。提名人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五) (六) 本行给予有关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间（该期间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日的次日计算）应不少于七日。</p> <p><u>(七)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u></p>	<p>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义务。</p> <p>(五) 有关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况的有关书面材料，应在股东大会举行日期不少于七日前发给本行。提名人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六) 本行给予有关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间（该期间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日的次日计算）应不少于七日。</p> <p>(七)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及说明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1.	<p>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本行的发展战略以及经营计划、投资方案；</p> <p>（四）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按照本行章程的规定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的重大投资、重大资产购置、处置方案及其他重大事项方案；</p> <p>（七）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p> <p>（八）拟订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制订发行本行具有补充资本金性质的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p>	<p>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本行的发展战略以及经营计划、投资方案；</p> <p>（四）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按照本行章程的规定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的重大投资、重大资产购置、处置方案及其他重大事项方案；</p> <p>（七）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p> <p>（八）拟订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制订发行本行具有补充资本金性质的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p> <p>（十）决定本行发行非补充资本金性质的债</p>	<p>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本行的发展战略以及经营计划、投资方案；</p> <p>（四）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按照本行章程的规定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的重大投资、重大资产购置、处置方案及其他重大事项方案；</p> <p>（七）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p> <p>（八）拟订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制订发行本行具有补充资本金性质的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p>	<p>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以下简称《治理指引》）第十九条，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六条增加董事会应当重点关注的事项。</p> <p>根据《治理指引》第三十条第二款，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六条增加“董事会在履行职责时，应当充分考虑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的表述。</p> <p>根据中国银监会《银行并表监管指引（试行）》相关规定，增加董事会相应职权。</p>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p>方案；</p> <p>（十）决定本行发行非补充资本金性质的债券的全部相关事宜；</p> <p>（十一）制订回购本行股票方案；</p> <p>（十二）制订本行章程的修订案；</p> <p>（十三）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及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p> <p>（十四）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解聘总行副行长、行长助理及董事会任命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p> <p>（十五）审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内部管理框架；</p> <p>（十六）负责本行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p> <p>（十七）审定本行的规范准则，该规范准则应对本行各层级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行为规范作出规定，明确要求各层级员工及时报告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规定具体的问责条款，并建立相应的处理机制；</p> <p>（十八）决定国内一级（直属）分行、</p>	<p>券的全部相关事宜；</p> <p>（十一）制订回购本行股票方案；</p> <p>（十二）制订本行章程的修订案；</p> <p>（十三）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及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p> <p>（十四）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解聘总行副行长、行长助理及董事会任命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p> <p>（十五）审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内部管理框架；</p> <p>（十六）负责本行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p> <p>（十七）审定本行的规范准则，该规范准则应对本行各层级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行为规范作出规定，明确要求各层级员工及时报告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规定具体的问责条款，并建立相应的处理机制；</p> <p>（十八）决定国内一级（直属）分行、直属机构以及海外机构的设置；</p> <p>（十九）审定本行信息披露政策及制度；</p> <p>（二十）审定本行信息报告制度，要求高级管理人员定期向其报告本行的经营事项；</p>	<p>案；</p> <p>（十）决定本行发行非补充资本金性质的债券的全部相关事宜；</p> <p>（十一）制订回购本行股票方案；</p> <p>（十二）制订本行章程的修订案；</p> <p>（十三）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及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p> <p>（十四）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解聘总行副行长、行长助理及董事会任命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p> <p>（十五）审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内部管理框架；</p> <p>（十六）负责本行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p> <p>（十七）审定本行的规范准则，该规范准则应对本行各层级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行为规范作出规定，明确要求各层级员工及时报告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规定具体的问责条款，并建立相应的处理机制；</p> <p>（十八）决定国内一级（直属）分行、</p>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p>直属机构以及海外机构的设置；</p> <p>（十九）审定本行信息披露政策及制度；</p> <p>（二十）审定本行信息报告制度，要求高级管理人员定期向其报告本行的经营事项；</p> <p>（二十一）提请股东大会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二十二）审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审议批准或者授权董事会下设的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批准关联交易（依法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除外）；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向股东大会作专项报告；</p> <p>（二十三）审议批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提出的议案；</p> <p>（二十四）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听取本行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监督其有效履行管理职责；</p> <p>（二十五）审议批准董事会下设各委</p>	<p>（二十一）提请股东大会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二十二）审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审议批准或者授权董事会下设的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批准关联交易（依法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除外）；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向股东大会作专项报告；</p> <p>（二十三）审议批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提出的议案；</p> <p>（二十四）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听取本行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监督其履职情况，并确保其有效履行管理职责；</p> <p>（二十五）审议批准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会议事规则；</p> <p>（二十六）<u>遵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表监管要求，承担本行并表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制定本行并表管理的总体战略方针，审批和监督并表管理具体实施计划的制定和落实，并建立定期审查和评价机制；</u></p> <p><u>（二十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u></p>	<p>直属机构以及海外机构的设置；</p> <p>（十九）审定本行信息披露政策及制度；</p> <p>（二十）审定本行信息报告制度，要求高级管理人员定期向其报告本行的经营事项；</p> <p>（二十一）提请股东大会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二十二）审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审议批准或者授权董事会下设的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批准关联交易（依法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除外）；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向股东大会作专项报告；</p> <p>（二十三）审议批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提出的议案；</p> <p>（二十四）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听取本行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监督其履职情况，并确保其有效履行管理职责；</p> <p>（二十五）审议批准董事会下设各委员</p>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p>员会议事规则；</p> <p>（二十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u>董事会履行上述职责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事项：</u></p> <p><u>（一）制定本行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u></p> <p><u>（二）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u></p> <p><u>（三）制定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u></p> <p><u>（四）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u></p> <p><u>（五）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本行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u></p> <p><u>（六）监督并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u></p> <p><u>（七）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u></p> <p><u>（八）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等。</u></p> <p><u>董事会在履行职责时，应当充分考虑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u></p>	<p>会议事规则；</p> <p>（二十六）遵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表监管要求，承担本行并表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制定本行并表管理的总体战略方针，审批和监督并表管理具体实施计划的制定和落实，并建立定期审查和评价机制；</p> <p>（二十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履行上述职责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事项：</p> <p>（一）制定本行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p> <p>（二）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p> <p>（三）制定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p> <p>（四）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p> <p>（五）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本行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p>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p>（六）监督并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p> <p>（七）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p> <p>（八）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等。</p> <p>董事会在履行职责时，应当充分考虑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p>	
2.	<p>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发表意见时，应当尤其关注以下事项：</p> <p>（一）重大关联交易；</p> <p>（二）利润分配方案；</p> <p>（三）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p> <p>（四）独立董事认为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p> <p>（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存款人及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行章程和本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发表意见时，应当尤其关注以下事项：</p> <p>（一）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p> <p>（二）利润分配方案；</p> <p>（三）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p> <p>（四）独立董事认为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p> <p>（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存款人、及中小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事项；</p> <p>（六）外部审计机构的聘任；</p> <p>（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行章程和本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发表意见时，应当尤其关注以下事项：</p> <p>（一）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p> <p>（二）利润分配方案；</p> <p>（三）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p> <p>（四）独立董事认为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p> <p>（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存款人、中小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事项；</p>	<p>根据《治理指引》第五十四条，相应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p>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六）外部审计机构的聘任； （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行章程和本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3.	<p>第二十一条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至少应由3名董事组成，委员会成员不应包括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且主席应由独立董事担任。</p> <p>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p> <p>（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监督本行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p> <p>（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p> <p>（四）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五）审查本行的内控制度；</p> <p>（六）确认本行的关联方，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并应当及时向本行相关工作人员公布其所确认的关联方；</p> <p>（七）对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进行初审，提交董事会批准；</p>	<p>第二十一条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至少应由3名董事组成，委员会成员不应包括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且主席应由独立董事担任。</p> <p>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p> <p>（一）<u>提议聘请或更换提出外部审计机构的聘任与更换建议，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u></p> <p>（二）监督本行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p> <p>（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p> <p>（四）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五）<u>负责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u></p> <p>（六）<u>审查本行的内控制度；</u></p> <p>（七）<u>确认本行的关联方，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并应当及时向本行相关工作人员公布其所确认的关联方；</u></p>	<p>第二十一条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至少应由3名董事组成，委员会成员不应包括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且主席应由独立董事担任。</p> <p>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p> <p>（一）提出外部审计机构的聘任与更换建议，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二）监督本行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p> <p>（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p> <p>（四）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五）负责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p> <p>（六）审查本行的内控制度；</p> <p>（七）确认本行的关联方，并向董事会</p>	<p>根据《治理指引》第二十二条，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一条的审计与关联交易委员会的主要职责进行部分修订。</p>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p>（八）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关联交易或接受关联交易备案；</p> <p>（九）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u>（八）</u>对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进行初审，提交董事会批准；</p> <p><u>（九）</u>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关联交易或接受关联交易备案，<u>控制关联交易风险</u>；</p> <p><u>（十）</u>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和监事会报告，并应当及时向本行相关工作人员公布其所确认的关联方；</p> <p>（八）对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进行初审，提交董事会批准；</p> <p>（九）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关联交易或接受关联交易备案，控制关联交易风险；</p> <p>（十）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4.	<p>第二十二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至少应由3名董事组成。</p> <p>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p> <p>（一）监督和评价高级管理人员在信贷、市场、操作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p> <p>（二）对本行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p> <p>（三）对内部稽核部门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进行评价；</p> <p>（四）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p> <p>（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二十二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至少应由3名董事组成。</p> <p>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p> <p>（一）监督和评价高级管理人员在<u>信贷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u>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p> <p>（二）对本行<u>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u>进行定期评估；</p> <p>（三）对内部稽核部门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进行评价；</p> <p>（四）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p> <p>（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二十二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至少应由3名董事组成。</p> <p>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p> <p>（一）监督和评价高级管理人员在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p> <p>（二）对本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p> <p>（三）对内部稽核部门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进行评价；</p> <p>（四）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p> <p>（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根据《治理指引》第二十二條，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二條的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进行部分修订。</p>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5.	<p>第二十三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至少应由3名董事组成，委员会成员不应包括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席应由独立董事担任。</p> <p>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p> <p>（一）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二）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三）拟订董事、监事的考核办法和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p> <p>（四）就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p> <p>（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二十三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至少应由3名董事组成，委员会成员不应包括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席应由独立董事担任。</p> <p>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p> <p>（一）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二）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三）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办法和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p> <p>（四）就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p> <p>（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二十三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至少应由3名董事组成，委员会成员不应包括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席应由独立董事担任。</p> <p>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p> <p>（一）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二）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三）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办法和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p> <p>（四）就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p> <p>（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根据《治理指引》第二十二条，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三条的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进行部分修订。</p>
6.	<p>第二十八条</p> <p>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由董事长召集，会议通知和有关文件应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p>	<p>第二十八条</p> <p>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u>季度</u>至少召开<u>四</u>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u> </u>董事会秘书负责拟定会议通知和<u>有关文件</u>应手并在定期会议召开<u>十四</u>日以前以书面</p>	<p>第二十八条</p> <p>董事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p> <p>董事会秘书负责拟定会议通知并在定期会议召开十四日以前以书面形式送</p>	<p>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A.1.1 修订定期会议提前十四天发出通知。</p>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并在合理时间内通知参会的相关各方。会议通知包括会议日期和地点、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达全体董事和监事，并在合理时间内通知参会的相关各方。会议通知包括会议日期和地点、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7.	第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每年为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独立董事可以委托本行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但每年至少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出现本规则第十五条第（三）项所述情形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每年为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独立董事可以委托本行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但每年至少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出现本规则第十五条第（三）项所述情形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u>担任审计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五个工作日。</u>	第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每年为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独立董事可以委托本行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但每年至少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出现本规则第十五条第（三）项所述情形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担任审计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五个工作日。	根据《治理指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六条增加担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人的工作时限。
8.	第四十条 董事会现场会议（包括视频会议）可采用举手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如董事以电话会议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参加现场会议，只要现场与会董事能听清其发言，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每一董事有一票表决权。当反对	第四十条 董事会现场会议（包括视频会议）可采用举手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如董事以电话会议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参加现场会议，只要现场与会董事能听清其发言，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每一董事有一票表决权。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	第四十条 董事会现场会议（包括视频会议）可采用举手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如董事以电话会议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参加现场会议，只要现场与会董事能听清其发言，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每一董事有一票表决权。当反对票和赞	根据《治理指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十条增加董事会会议采取通讯表决方式时材料准备及理由说明的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p>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p> <p>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通讯表决应规定表决的有效时限，在规定时间内未表达表决意见的董事，视为弃权。董事应慎重表决，一旦对议案表决后，不得撤回。</p>	<p>一票。</p> <p>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通讯表决应规定表决的有效时限，在规定时间内未表达表决意见的董事，视为弃权。董事应慎重表决，一旦对议案表决后，不得撤回。</p> <p><u>采用通讯表决方式的，至少在表决前三日内应当将通讯表决事项及相关背景材料送达全体董事。董事收到上述表决事项及相关背景材料后，回复意见的时限不少于四个工作日。</u></p> <p><u>董事会会议采取通讯表决方式时应说明理由。</u></p>	<p>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p> <p>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通讯表决应规定表决的有效时限，在规定时间内未表达表决意见的董事，视为弃权。董事应慎重表决，一旦对议案表决后，不得撤回。</p> <p>采用通讯表决方式的，至少在表决前三日内应当将通讯表决事项及相关背景材料送达全体董事。董事收到上述表决事项及相关背景材料后，回复意见的时限不少于四个工作日。</p> <p>董事会会议采取通讯表决方式时应说明理由。</p>	
9.	<p>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就下列事项作出决定，不应采取通讯会议的方式，且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否则决议无效：</p> <p>（一）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p>	<p>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就下列事项作出决定，不应采取通讯会议的方式，且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否则决议无效：</p> <p>（一）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p>	<p>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就下列事项作出决定，不应采取通讯会议的方式，且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否则决议无效：</p> <p>（一）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p>	<p>根据《治理指引》第二十九条第四款，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一条不应采取通讯会议的方式决议中增加“（九）重大股权变动以及财务重组”一项。</p>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p>（三）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四）制订发行本行具有补充资本金性质的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五）回购本行股票方案；</p> <p>（六）本行章程的修订案；</p> <p>（七）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八）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等重大事项；</p> <p>（九）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认为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十）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三）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四）制订发行本行具有补充资本金性质的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五）回购本行股票方案；</p> <p>（六）本行章程的修订案；</p> <p>（七）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八）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等重大事项；</p> <p><u>（九）重大股权变动以及财务重组；</u></p> <p><u>（十）</u>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认为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的其他事项；</p> <p><u>（十一）</u>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三）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四）制订发行本行具有补充资本金性质的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五）回购本行股票方案；</p> <p>（六）本行章程的修订案；</p> <p>（七）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八）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等重大事项；</p> <p>（九）重大股权变动以及财务重组；</p> <p>（十）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认为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的其他事项。</p>	
10.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纪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纪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u>会议记录中应明确记载各项议案的提案方。</u>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纪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中应明确记载各项议案的提	根据《治理指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三条增加“会议记录中应明确记载各项议案的提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案方。	案方”的表述。

附件3:

独立董事关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企业 2014年授信类关联交易上限的独立意见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对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关联方”）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预计。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前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及文件，现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所预计的中信集团关联方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正常开展业务中所发生的，相关议案已经银行3月26日完成通讯表决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董事会在审议涉及上述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合法、有效。

2、公司所预计的中信集团关联方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等

监管部门要求，符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3、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是银行在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按照不优于适用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而订立，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银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银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银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哲平、邢天才、刘淑兰、吴小庆、王联章

二〇一四年三月

附件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持续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银行”）拟就非授信类持续关联交易与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集团”）和西班牙对外银行（简称“BBVA”）分别签署共八项框架协议并设定2014年度金额上限。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银行的独立董事，事前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及文件，现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银行与中信集团、BBVA 签署框架协议并申请金额上限事项的相关议案已经银行3月26日完成通讯表决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董事会在审议涉及上述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合法、有效。

2、银行与中信集团、BBVA 签署框架协议并申请金额上限的事项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

管部门要求，符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3、银行上述关联交易是银行在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按照不优于适用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而订立，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银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银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银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哲平、邢天才、刘淑兰、吴小庆、王联章

二〇一四年三月